

# 三门峡市水利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1]第 35 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渑池县新华大道新建工程新华大道特大桥跨涧河桥梁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审批

中能建（渑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渑池县新华大道新建工程新华大道特大桥跨涧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渑池县新华大道新建工程新华大道特大桥跨涧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渑池县新华大道新建工程在三门峡市渑池县解放大街与新华路交叉口往南约 200m 处跨越涧河，设新华大道特大桥一座。新华大道特大桥位于道路桩号 K0+063.727—K1+138.767，桥梁全长 1075 米，桥面全宽 39m。桥梁于 K0+522.65 跨涧河，桥墩轴线与水流方向交角约  $35^{\circ}$ 。桥梁设

计洪水标准 300 年一遇，最低梁底高程 495.535 米；下部采用桩柱式结构，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计划工期 17 个月，桥梁下部结构安排在非汛期施工。

二、《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办建管〔2004〕109 号）文件的要求，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基本正确。

三、施工中要保护好河道有关工程、管理设施及生态环境，不可避免造成损坏的，应报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原标准在汛前进行恢复。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泥浆、污水、污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禁止向河道内倾倒或堆放弃土、弃渣及施工设施、料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施工场地及人员生产生活设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跨汛期施工时，应制定度汛方案报澠池县水利局批准；项目竣工验收 6 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资料到澠池县水利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四、拟建新华大道特大桥桥墩阻水面积较大，壅水高度较大，桥梁建设将会对河道行洪安全存在不利影响；同时拟建桥梁左幅 13 号墩、16 号墩、右幅 12 号墩、14 号墩建设将占压现状河道已建挡墙，对已建挡墙的安全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针对河道拓宽及被破坏挡墙恢复重建进行补救措施专项设计。

五、建设单位应完成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方案相关内容并

报批复单位复核同意，在大桥施工前完成河道防洪影响补救工程。

六、该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印发后，原件交澠池县水利局保管，待建设单位完成补救措施专项工程后，再由澠池县水利局发建设单位。

七、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八、若工程建设位置或建设方案改变，需重新报三门峡市水利局审批。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你单位与澠池县水利局协商解决。

